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南京市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3号楼6楼

电话：025-86669195

传真：025-86553686

网址：www.gt xinhua.com

邮编：210036

致：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受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会议相关文件，对会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股东与会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30在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E栋3楼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本次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10236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55%。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项和2项议案时，采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清点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系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确认；公司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的数据，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国泰新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丁小林

见证律师：

丁小林

见证律师：

徐叶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3日